附件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陕西省企业核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7〕1331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颁布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第六条** 企业投资建设《核准目录》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跨县、跨市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上一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安政发〔2015〕24号）**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固定资产投资与经济协作股 |
| 2 | 行政许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人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同时要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建立后评价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保留审批权限。  **按照《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19〕156号)**规定，属于省级预算内资金安排建设的项目，对项目符合-定条件的可以简化审批程序。一、中央和陕西省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经明确、建设内容单一，成省委、省政府已经研究同意的项目，或者总投资5 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中央和陕西省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是指规划已经明确建设且主要建设要素明确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场址选择、技术和配套方案、资源利用与节约、环境和生态影响、项目组织和管理、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财务与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与风险10项主要内容。在中央和陕西省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基本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场址、技术和配套方案、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揩4项主要内容，可不再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 主要是指建设方案比较简单的项目，如设备购置类项目等，具体标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省委、省政府已经研究同意的项目，指省委、省政府以工作报告、文件、会议纪要、办文等形式明确同意或表示支持的项目。 二、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确需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投资超过5000万元，均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重新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宁陕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83 号）第十条** 总投资400万元至2000万元，且不涉及重大安全、环境影响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可简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特殊要求的除外），只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简单或总投资额小（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县发改局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可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并编制概算。  采用购置形式的政府投资构建筑物仅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3 | 行政许可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人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同时要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建立后评价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保留审批权限。  **按照《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19〕156号)**规定，属于省级预算内资金安排建设的项目，对项目符合-定 条件的可以简化审批程序。一、中央和陕西省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经明确、建设内容单一，成省委、省政府已经研究同意的项目，或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中央和陕西省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是指规划已经明确建设且主要建设要素明确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场址选择、技术和配套方案、资源利用与节约、环境和生态影响、项目组织和管理、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财务与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与风险10项主要内容。在中央和陕西省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基本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场址、技术和配套方案、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揩4项主要内容，可不再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 主要是指建设方案比较简单的项目，如设备购置类项目等，具体标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省委、省政府已经研究同意的项目，指省委、省政府以工作报告、文件、会议纪要、办文等形式明确同意或表示支持的项目。 二、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确需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投资超过5000万元，均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重新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宁陕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83 号）第十条** 总投资400万元至2000万元，且不涉及重大安全、环境影响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可简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特殊要求的除外），只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简单或总投资额小（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县发改局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可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并编制概算。 采用购置形式的政府投资构建筑物仅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4 | 行政许可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人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同时要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建立后评价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保留审批权限。 **按照《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19)] 156号)**规定，属于省级预算内资金安排建设的项目，对项目符合-定 条件的可以简化审批程序。一.中央和陕西省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经明确、建设内容单一，成省委、省政府已经研究同意的项目，或者总投资5 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中央和陕西省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是指规划已经明确建设且主要建设要素明确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场址选择、技术和配套方案、资源利用与节约、环境和生态影响、项目组织和管理、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财务与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与风险10项主要内容。在中央和陕西省批准的建设规划中已基本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场址、技术和配套方案、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揩4项主要内容，可不再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 主要是指建设方案比较简单的项目，如设备购置类项目等，具体标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省委、省政府已经研究同意的项目，指省委、省政府以工作报告、文件、会议纪要、办文等形式明确同意或表示支持的项目。 二.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确需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为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投资超过5000万元，均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重新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宁陕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83 号〕第十条** 总投资400万元至2000万元，且不涉及重大安全、环境影响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可简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特殊要求的除外），只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简单或总投资额小（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县发改局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可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并编制概算。 采用购置形式的政府投资构建筑物仅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5 | 行政许可 |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编制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招标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三）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标的办法。招标实施方案应当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可以单独报送或者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一并报送。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6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固定资产投资与经济协作股、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 |
| 7 | 行政许可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 |
| 8 | 行政许可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 |
| 9 | 行政许可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10 | 行政许可 | 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作业备案 | **《陕西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陕粮展发〔2018〕138号) 第四条** 储粮熏蒸作业备案实行属地备案的原则。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建立统一的备案管理工作制度。各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工作。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作业备案工作。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11 | 行政许可 | 成本监审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12 | 行政许可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的审批。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前款所列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三米（含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六级（含六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修建六级（含六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集中修建六级（含六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新建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幅度具体划分：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修建。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应当由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面积、抗力等级、战时用途和防护设计审核。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 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13 | 行政许可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 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四）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五）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六）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七）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八）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九）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15 | 行政处罚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宁陕县统计局 | 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股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宁陕县统计局 | 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股 |
| 17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2017年第19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陕县统计局 | 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股 |
| 18 | 行政处罚 |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508号）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陕县统计局 | 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股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陕县统计局 | 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股 |
| 20 | 行政处罚 | 经济普查对象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第702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陕县统计局 | 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股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或未按规定面积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原地无法修建或者补建的，依照本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 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人民防空安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防空地下室不符合标准而又无法改建，或者改建后经鉴定仍达不到标准，不能使用的，在依照本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采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 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防护管道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启、关闭石油天然气管道阀门的；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节能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39号令）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补交电费；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制造、销售专门用于窃电的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专门用于窃电的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仓储条件行为的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31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32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粮食违法销售出库行为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3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仓储信息，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36 | 行政检查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2021年2月15日第740号令)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国粮粮规〔2021〕250号)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粮食流通相关的经营活动（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进出口、成品粮油加工，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饲料、养殖、粮油食品及酿造，以及酒精、淀粉等粮食深加工）的企业事业单位，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粮油科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和本细则的要求，如实提供粮食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第二十八条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二）是否依据原始经营记录，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统计台账，并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三）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设置统计人员；（四）统计人员是否经过培训；（五）有无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权的行为；（六）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漏国家秘密、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企业、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七）是否按规定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139号）第二条第三款** 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的与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有关的专项检查，地方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在本辖区内组织对地方粮食库存的检查。第五条第一款 库存实物检查。包括检查粮食库存的性质、品种、数量情况。第六条第一款 库存账务检查。包括检查保管账、统计账和会计账。第七条第一款 库存质量、原粮卫生和储粮安全情况检查。 第八条第一款 粮食经营企业执行与粮食库存管理相关的各项政策、制度检查。第九条第一款 储备粮计划执行、代储资格等情况的检查。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37 | 行政检查 | 实施统计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 宁陕县统计局 | 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股 |
| 38 | 行政检查 | 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2019年第28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宁陕县统计局 | 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股 |
| 39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时，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总体规划，统一建设。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由本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 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40 | 行政检查 |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的管理及其生产、安装、质量检测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各军区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 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41 | 行政检查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第二款 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 社会发展与国防动员股 |
| 42 | 行政确认 | 粮食收购备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43 | 行政确认 | 出具价格认证书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就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以下统称为提出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提出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依法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44 | 行政确认 | 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 | **《陕西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 45 | 行政奖励 | 给予单位或个人保护电力设施相关行为的奖励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电力管理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一）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二）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三）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四）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秦岭保护与农业经济股 |
| 46 | 行政奖励 | 对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第5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第702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 宁陕县统计局 | 城乡居民收入调查股 |
| 47 | 行政调节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争议协调机制，根据消费者、经营者和行业组织的申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陕西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中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对市场主体之间因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依法进行调解处理的行为。**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范围:（一）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二）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三）价格争议及其相关事项已提起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的；（四）争议产生超过一年的；（五）其他不应作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具体的价格争议事项； （二）与价格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价格争议调解请求; （四）争议各方同意接受调解处理。 |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物资储备与价格股 |

注：1.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

1. 实施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宁陕县XX局（委、办）。